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霈臻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1年度偵字第37714、37855、39158、39408、39791號、112
年度偵字第148、808、1091、4004、4111、4739、4740、4741、
5853、6579、6583、7837、8471、9181、14247、15658號)暨移
送併辦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11號)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江霈臻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
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重行提示卷證
而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